教务〔2025〕83号

**关于征求优化调整学生评教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

学生评教是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教师提升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学生评教是保障教学质量持续优化的重要环节，与每一位同学的学习体验息息相关。每位同学都需要对所选的所有课程及对应授课教师进行评价。

为进一步优化学生评教，提升学生评教的参与度和有效度，提高各学院（部）教学管理效能，学校拟对学生评教工作做下列调整：

**一、拟修订《学生评教表》**。根据学生中心理念对评教内容进行调整，详细调整内容见附件1。

**二、拟增设学生评教约束措施**。以往评教主要以学生自主评教的方式进行，学生评价率和参与度较低，需要通过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反复提醒、催促完成，耗费大量人力和精力。拟在系统设置评教约束措施，未完成评教的学生将被限制成绩查询权限，以确保全员参与。学生只有在完成当学期所选课程的评教后方可查询相应课程成绩，未完成评教的将不能查询课程成绩。

**三、拟延后评教结果公布时间**。以往授课教师可实时查看学生评教结果，虽然学生身份信息为匿名，但学生在评教时仍有一定的担心和顾虑。为进一步消除学生的顾虑，鼓励学生真实表达学习体验，切实帮助授课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拟调整为授课教师在考试结束且提交完期末考试成绩后方可查看学生评教结果。

上述调整旨在促进学生评教数据更加真实、客观，为教师改进课堂教学提供有效参考。**学生评教工作，将于每学期第16周至第17周通过登录学校“质量评价系统”进行集中评教。当学期已修课程的所有全日制本科生均须参加网上评教，所有学生采取匿名方式进行评教。**为减少主观偏差，学校已在评教数据处理中采用加权平均算法，即去掉评教分值的前5%和后5%极端值计算评教结果。

请各学院（部）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研讨，形成本学院（部）意见建议，并填写《学生评教优化调整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2），于12月1（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excel版本及签字、盖章纸质版扫描件发送到学校评建办邮箱：gxsdpjb@126.com。邮件标题及附件命名为“学院（部）/单位+学生评教优化调整意见反馈表”。

未尽事宜，请与评建办联系，联系电话：0773-5823396、3698178。

附件：1.学生评教表-拟修订、征求意见版

2.学生评教优化调整意见反馈表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5年11月25日